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2號7樓

電話：(02)2345-800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三十
(十二) 其 他	5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8~5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6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 61~62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事務機之買賣與租賃。其中來自銷售事務機及週邊耗材之銷貨收入相較於一般按月收取租金之租賃收入，其單筆金額大且不固定，評估此類收入具有高度風險，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對銷貨交易（銷售事務機及週邊耗材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交易申請書、客戶簽收文件、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0,798	2	\$ 94,93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30,257	9	592,530	1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十)	36,495	1	36,924	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十)	79,370	1	81,53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29,235	1	29,9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七)	2,001	-	2,55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39,767	4	199,40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46	-	2,1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0,969</u>	<u>18</u>	<u>1,039,959</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八)	3,915,331	69	4,006,522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16,948	7	334,940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4,690	1	40,94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24,150	4	225,706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23	-	2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0,329	1	35,405	1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7,158	-	7,4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39,129</u>	<u>82</u>	<u>4,651,218</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60,098</u>	<u>100</u>	<u>\$ 5,691,1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810,000	14	\$ 45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199,989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86,718	2	91,76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634	-	87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84,484	2	78,4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7,136	-	22,3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6,873	-	20,3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47,771	1	26,2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3,616</u>	<u>19</u>	<u>890,08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099,990	20	1,099,966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83	-	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8,188	-	20,9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28,039	2	137,08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2,524	-	2,5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49,224</u>	<u>22</u>	<u>1,260,662</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312,840</u>	<u>41</u>	<u>2,150,751</u>	<u>38</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444,960	25	1,444,960	25
3200	資本公積	42,643	1	42,64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8,885	19	1,040,757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473	8	496,79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5,358	27	1,537,547	27
3400	其他權益	324,297	6	515,276	9
3XXX	權益總計	<u>3,347,258</u>	<u>59</u>	<u>3,540,426</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60,098</u>	<u>100</u>	<u>\$ 5,691,1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陳國盈



會計主管：謝淑惠



五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1,470,616	100	\$ 1,404,706	100
4170	(2,416)	-	(4,843)	-
4190	(540)	-	(385)	-
4000	1,467,660	100	1,399,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u>762,972</u>	<u>52</u>	<u>712,781</u>	<u>51</u>
5900	704,688	48	686,697	49
5910	(74,330)	(5)	(56,218)	(4)
5920	<u>62,387</u>	<u>4</u>	<u>63,880</u>	<u>4</u>
5950	<u>692,745</u>	<u>47</u>	<u>694,359</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七）			
6100	345,054	23	325,813	23
6200	130,330	9	125,314	9
6450	<u>1,738</u>	<u>-</u>	<u>169</u>	<u>-</u>
6000	<u>477,122</u>	<u>32</u>	<u>451,296</u>	<u>32</u>
6900	<u>215,623</u>	<u>15</u>	<u>243,063</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7100	154	-	180	-
7010	56,180	4	59,93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59)	-	(\$ 2,865)	-
7050	財務成本	(33,305)	(2)	(29,058)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240,237</u>	<u>16</u>	<u>248,912</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1,507</u>	<u>18</u>	<u>277,099</u>	<u>20</u>
7900	稅前淨利	477,130	33	520,162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6,936</u>	<u>3</u>	<u>46,77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0,194</u>	<u>30</u>	<u>473,390</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119)	(1)	9,86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273)	(4)	(124,544)	(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37,222)	(9)	(274,445)	(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224</u>	<u>-</u>	<u>(1,972)</u>	<u>-</u>
		<u>(208,390)</u>	<u>(14)</u>	<u>(391,100)</u>	<u>(28)</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516</u>	<u>-</u>	<u>56,657</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u>(199,874)</u>	<u>(14)</u>	<u>(334,443)</u>	<u>(2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0,320</u>	<u>16</u>	<u>\$ 138,94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u>3.05</u>	\$	<u>3.28</u>
9810	稀 釋	\$	<u>3.04</u>	\$	<u>3.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陳國盈



會計主管：謝淑惠





五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44,960		\$ 42,643				\$ 992,009	\$ 497,747	(\$ 150,070)		\$ 1,007,678		\$ 3,834,96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8,748	(48,74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息	-		-				-	(433,488)	-		-		(433,48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473,390	-		-		473,39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889	56,657		(398,989)		(334,44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1,279	56,657		(398,989)		138,94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44,960		42,643				1,040,757	496,790	(93,413)		608,689		3,540,42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8,128	(48,12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息	-		-				-	(433,488)	-		-		(433,48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440,194	-		-		440,19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895)	8,516		(199,495)		(199,87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1,299	8,516		(199,495)		240,32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44,960</u>		<u>\$ 42,643</u>				<u>\$ 1,088,885</u>	<u>\$ 446,473</u>	<u>(\$ 84,897)</u>		<u>\$ 409,194</u>		<u>\$ 3,347,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陳國盈



會計主管：謝淑惠



五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77,130	\$ 520,1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445	173,549
A20200	攤銷費用	426	4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38	169
A20900	財務成本	33,305	29,058
A21200	利息收入	(154)	(180)
A21300	股利收入	(34,910)	(38,6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40,237)	(248,91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5	530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1,943	(7,6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9	16,281
A31150	應收帳款	431	8,3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5	3,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4	-
A31200	存 貨	(280,042)	(154,6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1)	(192)
A32150	應付帳款	(5,043)	(42,1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	(6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67	(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522	3,5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167)	(3,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268	259,5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	1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454)	(27,0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505)	(42,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463</u>	<u>189,7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3)	(1,7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9	\$ 2,3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79)	(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5,689</u>	<u>241,3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427</u>	<u>241,8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89)	199,98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	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	(1,0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555)	(24,0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33,488</u>)	(<u>433,4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8,031</u>)	(<u>408,573</u>)
EEEE	現金淨增加	5,859	23,01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4,939</u>	<u>71,92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0,798</u>	<u>\$ 94,9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慶章



經理人：陳國盈



會計主管：謝淑惠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8 月設立於台北市，所營事業主要為事務機器、傳真機及通訊商品之買賣、進出口、修理、出租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供應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惟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事務機器、傳真機及通訊商品之銷售。由於事務機器、傳真機及通訊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係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

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5	\$ 9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0,213</u>	<u>93,994</u>
	<u>\$ 100,798</u>	<u>\$ 94,939</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股票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530,257	\$ 592,530

本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36,495	\$ 36,924
減：備抵損失	-	-
	<u>\$ 36,495</u>	<u>\$ 36,92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81,673	\$ 84,040
減：備抵損失	(2,303)	(2,501)
	<u>\$ 79,370</u>	<u>\$ 81,53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9,235	\$ 29,950
減：備抵損失	-	-
	<u>\$ 29,235</u>	<u>\$ 29,950</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2,043	\$ 509
減：備抵損失	(2,043)	(509)
	<u>\$ -</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

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超過 3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8%	41.29%	100%	
總帳面金額	\$ 78,671	\$ 2,733	\$ 269	\$ 81,6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906</u>)	(<u>1,128</u>)	(<u>269</u>)	(<u>2,303</u>)
攤銷後成本	<u>\$ 77,765</u>	<u>\$ 1,605</u>	<u>\$ -</u>	<u>\$ 79,37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超過 3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37%	48.66%	100%	
總帳面金額	\$ 82,059	\$ 1,176	\$ 805	\$ 84,0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24</u>)	(<u>572</u>)	(<u>805</u>)	(<u>2,501</u>)
攤銷後成本	<u>\$ 80,935</u>	<u>\$ 604</u>	<u>\$ -</u>	<u>\$ 81,539</u>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010	\$ 4,27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738	16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402</u>)	(<u>1,430</u>)
年底餘額	<u>\$ 4,346</u>	<u>\$ 3,010</u>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173,119	\$ 147,628
供 應 品	66,501	51,693
在途存貨	147	86
	<u>\$ 239,767</u>	<u>\$ 199,407</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02,676 仟元及 567,703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149,037	\$ 2,290,045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u>1,766,294</u>	<u>1,716,477</u>
	<u>\$ 3,915,331</u>	<u>\$ 4,006,52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70%	70%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震旦開發公司)於75年1月15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為「千興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5月將公司更名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變更主要營業項目為:(一)租賃業。(二)事務性機器之批發、零售及服務業。(三)資訊軟體之批發、零售及服務業,積極開發資本型及營業型辦公設備租賃業務。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盛(中國)公司),於101年11月在中國上海市成立之外商投資有限公司,114年12月31日實收股本為人民幣400,000仟元,營業項目以事務機器之銷售、維修服務及租賃等業務為主。營業風險主要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一)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各該公司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98,936	\$ 198,936	\$ 206,653	\$ 206,653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59,832	41,301	59,515	42,259
		<u>\$ 240,237</u>		<u>\$ 248,912</u>

(二)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各該公司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各該公司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37,222)	(\$ 137,222)	(\$ 274,445)	(\$ 274,445)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12,616	8,516	80,939	56,657
		<u>(\$ 128,706)</u>		<u>(\$ 217,788)</u>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投資之子公司－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三及附表四。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用	\$ 23,046	\$ 20,084
出租資產	393,902	314,856
	<u>\$ 416,948</u>	<u>\$ 334,940</u>

(一)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927	\$ 9,946	\$ 6,349	\$ 28,222
增 添	-	-	4,853	4,853
存 貨 轉 列 不 動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	-	84	84
處 分	-	-	(811)	(81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927</u>	<u>9,946</u>	<u>10,475</u>	<u>32,348</u>
<u>累 計 折 舊</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386	2,752	8,138
折 舊 費 用	-	178	1,797	1,975
處 分	-	-	(811)	(81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5,564</u>	<u>3,738</u>	<u>9,302</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927</u>	<u>\$ 4,382</u>	<u>\$ 6,737</u>	<u>\$ 23,046</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927	\$ 9,946	\$ 5,032	\$ 26,905
增 添	-	-	1,767	1,767
存 貨 轉 列 不 動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	-	67	67
處 分	-	-	(517)	(51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927</u>	<u>9,946</u>	<u>6,349</u>	<u>28,222</u>
<u>累 計 折 舊</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09	1,883	7,092
折 舊 費 用	-	177	1,386	1,563
處 分	-	-	(517)	(51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5,386</u>	<u>2,752</u>	<u>8,13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927</u>	<u>\$ 4,560</u>	<u>\$ 3,597</u>	<u>\$ 20,084</u>

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55 年
1 至 5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辦公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002,785	\$ 949,954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970	185,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115,757)	(91,673)
處 分	(<u>60,772</u>)	(<u>41,313</u>)
年底餘額	<u>1,081,226</u>	<u>1,002,785</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687,929	668,659
折舊費用	160,296	145,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100,385)	(85,026)
處 分	(<u>60,516</u>)	(<u>40,782</u>)
年底餘額	<u>687,324</u>	<u>687,929</u>
年底淨額	<u>\$ 393,902</u>	<u>\$ 314,856</u>

係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所出租事務機器，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出租之事務機器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不含計張收入）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78,047	\$ 75,538
第 2 年	56,345	51,924
第 3 年	34,062	32,966
第 4 年	18,939	16,989
第 5 年	6,974	5,950
超過 5 年	<u>952</u>	<u>1,166</u>
	<u>\$ 195,319</u>	<u>\$ 184,53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出租資產（事務機）
舊 機
新 機

1 至 2 年
3 至 5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67,975	\$ 5,148	\$ 73,123
增 添	18,161	3,615	21,776
處 分	(20,946)	(1,992)	(22,93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65,190</u>	<u>6,771</u>	<u>71,961</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29,802	2,373	32,175
折舊費用	22,326	2,292	24,618
處 分	(17,799)	(1,723)	(19,52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34,329</u>	<u>2,942</u>	<u>37,271</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0,861</u>	<u>\$ 3,829</u>	<u>\$ 34,690</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6,196	\$ 4,734	\$ 60,930
增 添	28,025	2,344	30,369
處 分	(16,246)	(1,930)	(18,17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67,975</u>	<u>5,148</u>	<u>73,123</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23,897	2,253	26,150
折舊費用	22,106	2,050	24,156
處 分	(16,201)	(1,930)	(18,1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9,802</u>	<u>2,373</u>	<u>32,17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8,173</u>	<u>\$ 2,775</u>	<u>\$ 40,948</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6,873</u>	<u>\$ 20,352</u>
非 流 動	<u>\$ 18,188</u>	<u>\$ 20,9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0.829%~1.773%	0.702%~1.631%
運輸設備	0.702%~1.773%	0.702%~1.63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1~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車輛及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十三。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本金償還	(\$ 24,555)	(\$ 24,048)
— 利息支付	(<u>650</u>)	(<u>580</u>)
	(\$ <u>25,205</u>)	(\$ <u>24,628</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u>\$ 9,913</u>	<u>\$ 4,476</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 房 屋 及 建 築</u>	<u>合 計</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8,071	\$ 106,795	\$ 294,86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88,071</u>	<u>106,795</u>	<u>294,866</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69,160	69,160
折舊費用	-	<u>1,556</u>	<u>1,55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70,716</u>	<u>70,71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8,071</u>	<u>\$ 36,079</u>	<u>\$ 224,150</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8,071	\$ 106,795	\$ 294,86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88,071</u>	<u>106,795</u>	<u>294,866</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6,408	66,408
折舊費用	-	<u>2,752</u>	<u>2,75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69,160</u>	<u>69,16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8,071</u>	<u>\$ 37,635</u>	<u>\$ 225,706</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4~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0,382	\$ 8,748
第 2 年	<u>9,726</u>	<u>-</u>
	<u>\$ 20,108</u>	<u>\$ 8,74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築物	55 年
裝潢工程	10 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自行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資訊評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80,619</u>	<u>\$ 407,916</u>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523</u>	<u>\$ 270</u>
	114年度	113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823	\$ 962
增 添	679	96
處 分	(488)	(235)
年底餘額	<u>1,014</u>	<u>823</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553	381
攤銷費用	426	407
處 分	(488)	(235)
年底餘額	<u>491</u>	<u>553</u>
年底淨額	<u>\$ 523</u>	<u>\$ 270</u>

上列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3 年計提。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810,000</u>	<u>\$ 450,000</u>
信用借款		
台 幣	1.77%~1.83%	1.775%~1.80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	<u>\$ 200,000</u>	<u>(\$ 11)</u>	<u>\$ 199,989</u>	1.958%	無

本公司為上述發行商業本票而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99,991	\$ 499,97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599,999</u>	<u>599,996</u>
	<u>\$ 1,099,990</u>	<u>\$ 1,099,966</u>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持有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及開立保證票據（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以浮動利率計息，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 及 1.695%，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償付。

無擔保借款係向銀行以浮動利率借款，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35%~1.87% 及 1.745%~1.896%，利息按月繳付，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本金已於 114 年間償付後續借。

十六、應付帳款

平均付款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734	\$ 53,675
應付勞務報酬	4,677	2,463
應付營業稅	2,642	6,660
應付利息	1,752	3,159
應付休假給付	243	154
其他	<u>16,436</u>	<u>12,355</u>
	<u>\$ 84,484</u>	<u>\$ 78,466</u>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款	\$ 46,377	\$ 24,964
其他	<u>1,394</u>	<u>1,285</u>
	<u>\$ 47,771</u>	<u>\$ 26,24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973	\$ 156,8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934)	(19,8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8,039</u>	<u>\$ 137,0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4年1月1日	<u>\$ 156,889</u>	(<u>\$ 19,802</u>)	<u>\$ 137,0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	-	37
利息費用（收入）	<u>2,353</u>	(<u>333</u>)	<u>2,020</u>
認列於損益	<u>2,390</u>	(<u>333</u>)	<u>2,0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 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 收入）	-	(1,446)	(1,4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557	-	2,55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008</u>	<u>-</u>	<u>10,0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565</u>	(<u>1,446</u>)	<u>11,119</u>
雇主提撥	-	(4,940)	(4,940)
計算資產支付數	(587)	587	-
公司帳上支付數	(<u>17,284</u>)	<u>-</u>	(<u>17,284</u>)
114年12月31日	<u>\$ 153,973</u>	(<u>\$ 25,934</u>)	<u>\$ 128,039</u>
113年1月1日	<u>\$ 170,934</u>	(<u>\$ 20,780</u>)	<u>\$ 150,1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	-	36
利息費用（收入）	<u>1,923</u>	(<u>262</u>)	<u>1,661</u>
認列於損益	<u>1,959</u>	(<u>262</u>)	<u>1,6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 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 收入）	-	(1,903)	(1,90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107)	-	(4,10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851</u>)	<u>-</u>	(<u>3,8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958</u>)	(<u>1,903</u>)	(<u>9,861</u>)
雇主提撥	-	(4,903)	(4,903)
計算資產支付數	(<u>8,046</u>)	<u>8,046</u>	<u>-</u>
113年12月31日	<u>\$ 156,889</u>	(<u>\$ 19,802</u>)	<u>\$ 137,0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57)	(\$ 2,647)
減少 0.25%	\$ 2,626	\$ 2,7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61	\$ 2,657
減少 0.25%	(\$ 2,507)	(\$ 2,5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765	\$ 4,78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7年	6.8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90,000</u>	<u>190,000</u>
額定股本	<u>\$ 1,900,000</u>	<u>\$ 1,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4,496</u>	<u>144,496</u>
已發行股本	<u>\$ 1,444,960</u>	<u>\$ 1,444,960</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合併溢額	\$ 36,172	\$ 36,17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490	1,49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4,981</u>	<u>4,981</u>
	<u>\$ 42,643</u>	<u>\$ 42,64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中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

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章程之員工酬勞估列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所屬產業目前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資金需求已趨緩和，未來儘可能將經營績效回饋於股東。為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資金財務狀況、股本擴張與股東權益之平衡，本公司股利政策將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金額之 10%。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128	\$ 48,748		
現金股息	433,488	433,488	\$ 3.0	\$ 3.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及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息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息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130	
現金股息	390,139	\$ 2.7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歸屬於本公司	(\$ 84,897)	(\$ 93,4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本公司	87,531	149,80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321,663	458,885
	<u>409,194</u>	<u>608,689</u>
	<u>\$ 324,297</u>	<u>\$ 515,276</u>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608,689</u>	<u>\$ 1,007,678</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62,273)	(124,544)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份額	<u>(137,222)</u>	<u>(274,44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99,495)</u>	<u>(398,989)</u>
年底餘額	<u>\$ 409,194</u>	<u>\$ 608,689</u>

二十、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事務機及週邊耗材	\$ 809,963	\$ 764,197
租機及計張服務收入等	<u>657,697</u>	<u>635,281</u>
	<u>\$ 1,467,660</u>	<u>\$ 1,399,478</u>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亞 洲	<u>\$ 1,467,660</u>	<u>\$ 1,399,478</u>

(二) 合約餘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票據 (附註八)	\$ 36,495	\$ 36,924
應收帳款 (附註八)	79,370	81,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	<u>29,235</u>	<u>29,950</u>
	<u>\$ 145,100</u>	<u>\$ 148,413</u>

二一、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9,774	\$ 10,994
股利收入	34,910	38,684
什項收入	<u>11,496</u>	<u>10,252</u>
	<u>\$ 56,180</u>	<u>\$ 59,93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68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59
什項支出	<u>(1,827)</u>	<u>(3,024)</u>
	<u>(\$ 1,759)</u>	<u>(\$ 2,865)</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2,612	\$ 28,4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650	580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u>43</u>	<u>47</u>
	<u>\$ 33,305</u>	<u>\$ 29,058</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271	\$ 146,641
使用權資產	24,618	24,156
投資性不動產	1,556	2,752
無形資產	<u>426</u>	<u>407</u>
	<u>\$ 188,871</u>	<u>\$ 173,9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296	\$ 145,078
營業費用	26,593	25,719
業外費用及損失	<u>1,556</u>	<u>2,752</u>
	<u>\$ 188,445</u>	<u>\$ 173,5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26</u>	<u>\$ 40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1,618	\$ 328,00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3,428	13,027
確定福利計畫	<u>2,057</u>	<u>1,6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57,103</u>	<u>\$ 342,7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7,103</u>	<u>\$ 342,727</u>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1%~10%提撥員工酬勞。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114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40%予基層員工分派酬勞。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115年3月11日及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1%</u>	<u>1%</u>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4,820	\$ 5,25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243	\$ 44,2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262</u>
	<u>39,243</u>	<u>44,47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07</u>)	<u>2,3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936</u>	<u>\$ 46,7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477,130</u>	<u>\$ 520,1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5,426	\$ 104,0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2
免稅所得	(46,769)	(49,070)
稅上可減除之費損	(3,46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8,260</u>)	(<u>8,4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936</u>	<u>\$ 46,77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24	\$ 1,972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7,136	\$ 22,39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7,014	\$ 2,389	\$ -	\$ 19,403
備抵損失	299	275	-	574
存貨跌價損失	683	112	-	795
應付休假給付	31	18	-	49
退休金財稅差異	94	(9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284	-	2,224	19,508
	<u>\$ 35,405</u>	<u>\$ 2,700</u>	<u>\$ 2,224</u>	<u>\$ 40,3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租金	\$ 90	(\$ 90)	\$ -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	483	-	483
	<u>\$ 90</u>	<u>\$ 393</u>	<u>\$ -</u>	<u>\$ 483</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8,546	(\$ 1,532)	\$ -	\$ 17,014
備抵損失	492	(193)	-	299
存貨跌價損失	710	(27)	-	683
應付休假給付	30	1	-	31
退休金財稅差異	735	(641)	-	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256	-	(1,972)	17,2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	(32)	-	-
	<u>\$ 39,801</u>	<u>(\$ 2,424)</u>	<u>(\$ 1,972)</u>	<u>\$ 35,4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租金	\$ 212	(\$ 122)	\$ -	\$ 90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01,031 仟元及 92,891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並無差異。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40,194</u>	<u>\$ 473,39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4,496	144,4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3</u>	<u>1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4,619</u>	<u>144,62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交易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5,054</u>	<u>\$ 185,8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u>\$ 15,372</u>	<u>\$ 6,647</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114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其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50,000	\$ 360,000	\$ -	\$ -	\$ -	\$ 8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89	(199,989)	-	-	-	-
長期借款	1,099,966	24	-	-	-	1,099,990
存入保證金	2,547	(23)	-	-	-	2,524
租賃負債	41,324	(24,555)	21,776	650	(4,134)	35,061
	<u>\$1,793,826</u>	<u>\$ 135,457</u>	<u>\$ 21,776</u>	<u>\$ 650</u>	<u>(\$ 4,134)</u>	<u>\$1,947,575</u>

113 年度

	113年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113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其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00,000	(\$ 150,000)	\$ -	\$ -	\$ -	\$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99,989	-	-	-	199,989
長期借款	1,099,965	1	-	-	-	1,099,966
存入保證金	3,574	(1,027)	-	-	-	2,547
租賃負債	35,048	(24,048)	30,369	580	(625)	41,324
	<u>\$1,738,587</u>	<u>\$ 24,915</u>	<u>\$ 30,369</u>	<u>\$ 580</u>	<u>(\$ 625)</u>	<u>\$1,793,82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下列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皆為第一等級。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530,257	\$ 592,530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55,057	\$ 253,3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530,257	592,53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022,731	1,863,11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不含與員工福利相關之應付款及應付營業稅）、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皆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故於 114 及 113 年度未有匯率風險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35,061	\$ 241,3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9,556	15,670
— 金融負債	1,099,990	1,099,96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676 仟元及 2,711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無重大變化。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6,513 仟元及 29,627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無重大變化。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往來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除關係人外，並無集中於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641	\$ 90,043	\$ 3,533	\$ 2,524
租賃負債		1,804	3,548	11,934	18,765
浮動利率工具	1.834%	-	-	-	1,1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804%	810,000	-	-	-
		<u>\$ 828,445</u>	<u>\$ 93,591</u>	<u>\$ 15,467</u>	<u>\$ 1,121,289</u>

1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384	\$ 92,108	\$ 4,582	\$ 85
租賃負債		1,943	3,644	15,151	21,514
浮動利率工具	1.654%	-	-	-	1,1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36%	549,989	100,000	-	-
		<u>\$ 568,316</u>	<u>\$ 195,752</u>	<u>\$ 19,733</u>	<u>\$ 1,121,599</u>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444,439	\$ 1,277,602
— 未動用金額	<u>1,885,561</u>	<u>2,302,398</u>
	<u>\$ 3,330,000</u>	<u>\$ 3,580,00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500,000	\$ 500,000
— 未動用金額	-	-
	<u>\$ 500,000</u>	<u>\$ 50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旦行）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震旦開發）	子 公 司
宜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宜陸）	其他關係人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震旦國際）	其他關係人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震旦電信）	其他關係人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金儀）	其他關係人
康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鈦）	其他關係人
通業技研股份有限公司（通業）	其他關係人
大震設計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大震設計）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震旦開發	\$ 208,598	\$ 192,937
其他關係人	515	1,13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0	104
	<u>\$ 209,223</u>	<u>\$ 194,17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包含銷貨收入及服務收入，係以市價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帳款大多以1~2個月收現為原則。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 27,625	\$ 24,78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980	8,549
	<u>\$ 35,605</u>	<u>\$ 33,33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以市價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貨款大多以1~2個月付現為原則。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9,387	\$ 39,199
其他關係人	708	619
	<u>\$ 40,095</u>	<u>\$ 39,818</u>

營業費用主要係支付予關係人營運諮詢顧問服務之行銷及勞務報酬支出。

(五)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震旦開發	<u>\$ 8,487</u>	<u>\$ 8,202</u>

其他收入主要係向其子公司按其營業收入情況收取出租設備維護與保固服務之委託服務收入，委託服務之其他應收款項以隔月收現為原則。

(六) 出租協議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10</u>	<u>\$ 230</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0</u>	<u>\$ 12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之使用權予關係人，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震旦開發	\$ 29,219	\$ 29,910
	其他關係人	<u>16</u>	<u>40</u>
		<u>\$ 29,235</u>	<u>\$ 29,950</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7</u>	<u>\$ 1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震旦開發	\$ 585	\$ 79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9	78
		<u>\$ 634</u>	<u>\$ 874</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649	\$ 3,515
	震旦開發	16	17
	其他關係人	-	6
		<u>\$ 6,665</u>	<u>\$ 3,53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64</u>	<u>\$ 195</u>

交易價格則參酌市場行情。

(十)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震旦國際	<u>\$ 857</u>	<u>\$ 886</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震旦國際	\$ 2,088	\$ 4,12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19	540
		<u>\$ 2,407</u>	<u>\$ 4,665</u>

租賃負債－非流動	震旦國際	\$ -	\$ 2,08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19
		<u>\$ -</u>	<u>\$ 2,407</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震旦國際	\$ 71	\$ 13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9	18
	<u>\$ 80</u>	<u>\$ 155</u>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 年，租金按月支付且其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十一)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震旦國際	<u>\$ 698</u>	<u>\$ 698</u>
存入保證金	通業	<u>\$ 21</u>	<u>\$ 21</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315	\$ 12,872
退職福利	<u>357</u>	<u>380</u>
	<u>\$ 11,672</u>	<u>\$ 13,2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內	容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224,150</u>	<u>\$ 225,70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震旦開發股票 8,400 仟股		<u>\$ 151,395</u>	<u>\$ 161,32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USD759 仟元及 USD503 仟元；金融機構為本公司開立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 10,550 仟元及 11,100 仟元。
- (二)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合計為 3,730,000 仟元及 3,980,000 仟元。

(三) 本公司重要契約揭露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供銷契約	亞太理光 台灣理光	114.04.01~ 115.03.31 (註)	多功能數位機(亞太理光);雷射印表機、投影機及其他產品(台灣理光)	1. 有競業禁止條款 2. 限台灣區域銷售

註：期滿雙方無異議即自動展延 1 年。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未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 評價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435	\$ 530,257	3.99	\$ 530,257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行係對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公司。震旦開 發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610	708,676	5.34	708,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1	459,794	3.46	459,794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大額存單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65,237	-	365,237	
	永豐銀行—大額存單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26,338	-	626,338	
	興業銀行—大額存單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3,228	-	93,228	
	浙商銀行—大額存單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25,765	-	225,76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公開市價者之市價金額，股票係指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理財型商品公允價值係按現金流量折現評價。

註 3：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 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至附表五。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6）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5,413)	14%	貨款皆以隔月收現為原則	以市價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並無重大差異	貨款皆以隔月收現為原則	\$ 29,219	20%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5,413	註1	進貨皆以隔月付現為原則	以市價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並無重大差異	進貨皆以隔月付現為原則	(29,219)	(24%)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進貨	315,303	註2	"	"	"	(53,267)	(44%)	
"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震旦行之子公司	進貨	206,979	註3	"	"	"	(37,912)	(31%)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震旦辦公自動化銷售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震旦行之曾曾孫公司	進貨	449,960	註4	進貨皆以4個月付現為原則	以市價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並無重大差異	進貨皆以4個月付現為原則	-	-	
"	"	"	進貨	150,312	註5	"	"	"	-	-	

註 1：本公司對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對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3：金儀股份有限公司對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4：上海震旦辦公自動化銷售有限公司對互盛（中國）有限公司之銷貨，互盛（中國）有限公司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5：上海震旦辦公自動化銷售有限公司對互盛（中國）有限公司之銷貨，互盛（中國）有限公司帳列服務成本。

註 6：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轉投資公司帳列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事務機器之進出口買賣及租賃、修理業務；(2)前項產品之再租賃業務；(3)碳粉、鐵粉、卡片、滾筒、紙張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865,491	\$ 865,491	119,237	100	\$2,149,037	\$ 198,936	\$ 198,936	\$ -	\$ 190,779	子公司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事務機器之銷售、維修服務及租賃等業務。	\$1,922,054 (RMB\$ 400,000)	註 1 (一)	\$1,339,010 (US\$ 2,885 RMB\$ 262,000)	\$ -	\$ -	\$1,339,010 (US\$ 2,885 RMB\$ 262,000)	\$ 59,832	70	\$ 41,301	\$1,766,294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1,339,010 (US\$ 2,885) (RMB\$ 262,000)	\$ 1,489,900 (RMB\$ 310,000)	\$ 2,462,53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當時之匯率計算。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並未超過經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

註 4：合併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4,104,217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4,104,217 仟元×60%=2,462,530 仟元。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註)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進貨	\$ 449,960 150,312	參酌市場行情計價 "	4個月內付款 "	無重大差異 "	\$ - -	- -	\$ - -	

註：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餘額佔本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一
一流動明細表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流 動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9,435	94,350	<u>\$ 530,257</u>	-	<u>\$ 442,726</u>	不適用	56.2		<u>\$ 530,257</u>

註：期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 87,531 仟元。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A 公 司		貨	款	\$	3,332
其他（註）		"			33,163
減：備抵損失					-
					\$ 36,495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 款	\$	81,673
	減：備抵損失			(<u>2,303</u>)
				\$	<u>79,370</u>
關 係 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9,219
	其他(註)		"		<u>16</u>
				\$	<u>29,23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五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本 期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遞 延 已 實 現 毛 利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本 期 認 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註 三)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四 及 五)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增 加	股 數	減 少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非上市櫃公司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9,236,922	\$ 2,290,045	-	\$ -	-	(\$ 190,779)	\$ 198,936	(\$ 11,943)	\$ -	(\$ 137,222)	119,236,922	100.00	\$ 2,149,037	16.83	\$ 2,007,065	註六
五盛(中國)有限公司	280,000,000	<u>1,716,477</u>	-	<u>-</u>	-	<u>-</u>	<u>41,301</u>	<u>-</u>	<u>8,516</u>	<u>-</u>	280,000,000	70.00	<u>1,766,294</u>	6.31	<u>1,766,294</u>	
		<u>\$ 4,006,522</u>		<u>\$ -</u>		<u>(\$ 190,779)</u>	<u>\$ 240,237</u>	<u>(\$ 11,943)</u>	<u>\$ 8,516</u>	<u>(\$ 137,222)</u>			<u>\$ 3,915,331</u>		<u>\$ 3,773,359</u>	

註一：本期減少係震旦開發發放現金股利。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持股比例提列被投資公司本期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四：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五：投資震旦開發期末餘額與其股權淨值之差額 141,972 仟元分別係投資溢價 238,980 仟元及順流遞延毛利 97,008 仟元。

註六：期末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有 8,400 仟股作為融資質押擔保。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債 權 人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或 抵 質 押 情 形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 350,000	114.12.03-115.01.02	1.80%	\$ 450,000	無
	匯豐銀行	100,000	114.12.05-115.01.05	1.80%	250,000	"
	交通銀行	100,000	114.12.05-115.01.05	1.77%	150,000	"
	華南銀行	160,000	114.11.07-115.01.07	1.83%	200,000	"
	台灣銀行	<u>100,000</u>	114.10.23-115.01.21	1.83%	<u>200,000</u>	"
		<u>\$ 810,000</u>			<u>\$ 1,250,000</u>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12,014
	B 公 司		"		8,825
	C 公 司		"		7,634
	D 公 司		"		4,753
	其他 (註)				<u>53,492</u>
					<u>\$ 86,718</u>
關 係 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585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u>49</u>
					<u>\$ 63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付）	\$ 299,999	114.10.17-116.06.16	1.87%	無
元大銀行	擔保借款（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付）	70,000	114.10.17-116.06.16	1.8%	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元大銀行	擔保借款（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付）	429,991	114.10.17-116.06.16	1.8%	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付）	<u>300,000</u>	114.12.03-116.06.30	1.835%	無
		<u>\$1,099,990</u>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 台)	金	額
事務機及週邊耗材		6,453	\$	809,963
租機及計張服務收入等				<u>657,697</u>
				<u>\$ 1,467,660</u>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99,407
加：本期進貨淨額	882,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15,372
其 他	254
減：期末存貨	(239,767)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054)
租機成本（折舊）	<u>160,296</u>
營業成本	<u>\$ 762,972</u>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薪資支出	\$ 245,549	\$ 52,998
保險費	26,644	5,324
折舊費用	18,651	7,941
勞務費	-	42,958
其 他	<u>54,210</u>	<u>21,109</u>
	<u>\$ 345,054</u>	<u>\$ 130,330</u>

註：各科目餘額超過本科目 5% 以上者，列示如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	\$ 257,858	\$ -	\$ 257,858	\$ -	\$ 247,545	\$ -	\$ 247,545
勞健保費	-	31,198	-	31,198	-	29,856	-	29,856
退休金	-	15,485	-	15,485	-	14,724	-	14,724
董事酬金	-	6,745	-	6,745	-	6,809	-	6,809
其他員工福利	-	45,817	-	45,817	-	43,793	-	43,793
	<u>\$ -</u>	<u>\$ 357,103</u>	<u>\$ -</u>	<u>\$ 357,103</u>	<u>\$ -</u>	<u>\$ 342,727</u>	<u>\$ -</u>	<u>\$ 342,727</u>
折 舊	<u>\$ 160,296</u>	<u>\$ 26,593</u>	<u>\$ 1,556</u>	<u>\$ 188,445</u>	<u>\$ 145,078</u>	<u>\$ 25,719</u>	<u>\$ 2,752</u>	<u>\$ 173,549</u>
攤 銷	<u>\$ -</u>	<u>\$ 426</u>	<u>\$ -</u>	<u>\$ 426</u>	<u>\$ -</u>	<u>\$ 407</u>	<u>\$ -</u>	<u>\$ 407</u>

註 1：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6 人及 39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6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98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59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61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33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獨立董事酬金皆為 0 仟元。

註 3：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及獨立董事：皆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依公平公正原則及各員績效表現予以核定，並由董事會決議給付酬金。

(2) 經理人：給付標準與組合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部分，固定薪資依該職位的權責範圍與對公司營運目標核定，變動薪資則依經營績效及貢獻分享經營成果。

(3) 員工：主要包括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部分，固定薪資以職位價值、專業度及技術、經驗年資等並參照同業薪資市場行情予以核定薪資。

變動薪資含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及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之員工分紅。

(4) 員工調薪：依績效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每年依同仁職責範圍之考核指標、工作計劃達成狀況，由權責主管綜合考核評定及公司經營環境等因素決定調薪幅度。

經營績效與薪酬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經營績效達成狀況，分享經營成果，讓個人與團隊績效充分結合。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391 號

會員姓名： (1) 黃海悅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池瑞全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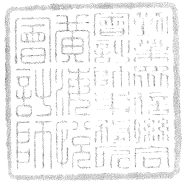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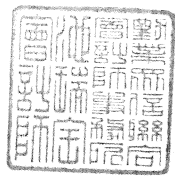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51624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56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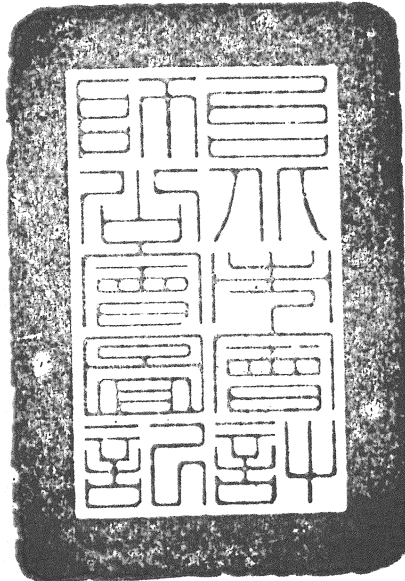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海悅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池瑞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